



基于财权概念的 企业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



西南财经大学 卿太祥 余洋

【摘要】 笔者从现代产权理论以及财权概念出发,对企业财务主体进行了一个全面的思考与分析,并有创见性地提出了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即将企业的财务主体分为原始财务主体和法人财务主体。

【关键词】 财权 财务主体 原始财务主体 法人财务主体

一、关于财权的重新定义

伍中信教授认为:财权=财力+(相应的)权利,而这里的权利包括对财力所拥有的支配权,包括收益权、投资权、筹资权、财务决策权等权能。这个概念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对财力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导致概念的范围模糊;二是对财权所包括的权能概括不完整。

笔者认为,财权是对投入财务活动的本金(资本)所拥有的所有权、控制权、收益权,其中控制权包括投资权、筹资权、财务决策权等。同时,根据产权分为原始产权和法人产权的思路,可将财权分为原始财权和法人财权。原始财权是具有完整性的财权,它包括对本金(资本)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收益权,而法人财权主要体现为控制权和收益权。伍中信教授所提出的财权概念只是法人财权,这必然导致企业真正财务主体(原始财务主体)的缺失,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责权利不明确,进而导致企业效率低下或内部人控制问题。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将产权与财权的概念做一个比较。基于产权和财权的二层次划分,笔者认为在原始层次,财权和产权并没有多大区别,只是一个事物在不同领域的两个称谓;而在法人层次,两者就有一定区别了,产权在企业层次主要偏重于对实物形态财产的管理和控制,财权则一般以价值形态发挥作用,例如筹资、投资、分配等,一般不参与企业实物财产的交易与管理。

二、基于产权理论和财权定义的企业财务主体定义及层次划分

由上面关于财权的定义可知,财务活动实际上是以价值的流动为表现形式而实质为财权流动的一系列过程。因此,笔者赞同伍中信教授将财务本质概括为财权流的观点。由于财务的本质为财权的交易与流动,则财务活动的客体就应该是财权,自然财务活动的主体就应该是财权的所有者。因此,笔者将财务主体定义为财权的所有者。同时,由于财权分为原始财权和法人财权,所以,笔者又相应地将财务主体分为两个层次,即原始财务主体和法人财务主体。其中原始财务主体包括所有者、债权人、经营者和劳动者,前两者主要是物质资本的投入者,后两者主要是人力资本的投入者。

一般认为债权人除了取得固定利息收益外,不会对企业

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产生影响,因此将债权人排除在财务主体之外。但是笔者认为,由于债权人与企业之间存在着利益的非均衡性、目标的不一致性、信息的不对称性等,会导致债权人存在较大不能收回本息的风险,而这种风险是无法通过增加利息来弥补的,因此债权人必须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参与企业的决策,这便是将债权人作为原始财务主体的原因。

之所以将财务主体分为原始财务主体和法人财务主体,是由财权在股份公司条件下的分化以及财务活动本身的层次性所决定的。

1.在现代股份公司条件下,财权分为原始财权和法人财权,因此将作为财权所有者的财务主体也分为原始层次的财务主体和法人层次的财务主体。两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不存在谁替代谁、谁包含谁的关系,两者的存在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作为财务活动真正主体的原始财务主体,是企业的真正所有者,他们在追求自身利益增值的过程中为了降低交易成本,以契约的形式构建了企业。可以说企业是原始财务主体的利益结合体。如果抛开原始财务主体,只谈法人财务主体,实际上会造成企业所有者的缺失,从而导致所有者、债权人、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责权利不明确,进而导致企业效率低下或内部人控制问题。因此相对于法人财务主体而言,对原始财务主体的认可与研究是必要的。其次,在认可原始财务主体的同时,也不能否认法人财务主体存在的必要性。诚然,企业是原始财务主体之间的一组契约的集合,它的背后是企业生产要素的签约人,但企业作为法人,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细胞,它也有自己的利益,有自己的独立性。它是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原始财务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必然选择。因此,将企业作为财务主体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再者,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均是以企业为作用对象的。基于以上认识,企业作为法人层次的财务主体是绝对必要的。

2.财务是伴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而发展的一个历史经济范畴,它包含财务活动以及伴随财务活动所产生的一系列财务关系这两方面的内容。而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是可以分为内、外两个层次的。当企业面向外部经济体,与它们发生各种财务活动和形成各种财务关系时,便构成了外部财务。例如,企业与竞争对手、供货商、政府部门等发生的财务关系,显

而易见,在这个层次的财务活动主体应该是法人财务主体。而在企业内部,组成企业的契约各方都是独立的财务主体,他们有自己的财权,虽然他们通过一系列的契约将自己财权的部分权能让渡给了企业,但是由于剩余契约的存在,他们之间为了争夺剩余控制权,会产生各种交易甚至冲突,在这个层面发生的财务活动和产生的财务关系,其主体显然是原始财务主体。因此,从财务活动及其产生的财务关系的不同层次看,将财务主体分为原始财务主体和法人财务主体是客观的,也是必然的。

三、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的意义与作用

1. 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以前关于财务主体论述的不足。关于财务主体的论述大致有两种观点:一是较为传统的观点,即将企业本身作为财务主体。近年来出现了另一种研究思路,即从企业所有权安排出发,否认企业作为财务主体的地位,提出财务主体应在企业的利益关系人中寻找。

笔者认为,尽管这两种观点本身都有一定合理性,但它们都没有从企业财务的经济实质方面来进行全面的分析。第一类观点将财务主体限定于企业层次,没有看到原始财务主体作为企业真正主体的地位,难免有只重形式、忽略实质之嫌;而第二类观点,尽管明确了原始财务主体的地位,却完全否定了企业作为财务主体的必要性,由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如前所述,财务主体不应是一个非此即彼的概念,而应是一个形式与实质的结合体,原始财务主体作为财务活动主体的实质,还必须以“企业”这个外在形式来表现。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之前观点的一些不足。

2. 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有利于明确企业的财务目标。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必然取决于财务的本质及财务主体存在的目的。如前所述,我们赞同企业的本质为财权流,而财务的主体是财权的所有者,理所当然,财务的目标便应反映财务主体的需求。财务主体之所以将自己的财权用于交易,就在于其对资本增值的渴求。因此,财务主体的需求就是利益的最大化,财务目标便是使财务主体利益最大化。

基于对财务主体不同层次的划分,可以比较自然和合理地将财务总体目标分为两部分:一是基于满足法人主体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即企业收益最大化;二是基于满足原始财务主体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即通过合理处理各原始主体间的财务关系,以达到各原始财务主体收益的相对最大化。这两个目标所处理的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首先,整体利益与部分利益总体上呈正相关关系,只有在整体利益增加的情况下,部分利益的增加才有可能实现。因此,企业利益最大化是原始财务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企业利益最大化并不是原始财务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充分条件。其次,每个原始财务主体都是理性“经济人”,他们都会在一定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去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必然会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如果得不到解决,必然会导致整体利益得不到保证、部分原始财务主体利益受到较大损害。这就产生了财务管理的第二个目标,协调原始财务主

体之间的关系,使他们对各自利益最大化的追求统一于法人财务主体的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之内,保持企业稳定发展,实现多方共赢,这便是基于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的财务总体目标。

3. 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有利于明确国家财务主体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财务活动是客观存在的,而国家作为财务主体的观点在财务理论界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在国家作为财务主体的明确定位以及如何有效地发挥其主体作用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在这里,如果我们以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为分析基础便可以得出一个较为清晰的结论。

国家作为财务主体,必须先是有财权主体,并且应拥有完整的财权,即所有权、控制权和收益权。如果没有收益权,那么国家就不是财务主体,而应作为财政主体出现。国家作为财务主体不能单独发挥作用,只能通过企业发挥作用,国家财务主体在一次完整的财务活动中,必须经历本金的投入、参与本金的控制和管理、参与利益分配这三个阶段。从这个角度看,国家财务主体和一般的原始财务主体是没有分别的,惟一的不同就是国家财务主体的规模要大得多,范围要广得多。将国家财务主体定位为原始财务主体,我们便可以借鉴其他原始财务主体实现其主体地位的方式来处理国家财务主体的相关问题,例如借鉴一些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处理财权投入与管理问题的经验等。笔者认为这也是对国有经济改革的一种新的思考。

4. 财务主体二层次划分有利于明晰企业财务治理的方向和目标。财务治理的核心是财权的配置,财务治理就是通过财权的合理配置建立起有效的财务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财务决策科学化等一系列制度与行为的安排、设计和规范,以保障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在这里所说的权益,显然应该是派生层次的财权,主要是指资本的控制权和收益的分配权,而对财权的配置,主要是指法人财权在原始财务主体间的配置。

通过对财务主体二层次的划分,至少可以得出企业财务治理的两个基本思路:共同治理和相机治理。共同治理就是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各原始财务主体都能按其原始财权的大小相对平等地分配企业财务控制权,继而保证其利益免受他人侵害,从而达到长期稳定合作的目的;而当企业经营出现危机时,应更多地使用相机治理机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受损最严重的财务主体取得企业的财务控制权,以改变既定的利益分配格局。比如债权人的相机治理,当企业无力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利用破产机制申请破产,从而以清算或重组的方式实现对企业的控制。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郭复初.财务通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
- ②Y.巴泽尔著.费方域,段毅才译.产权的经济学分析.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 ③何秉孟.产权理论与国企改革:兼评科斯产权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④汤谷良.现代企业的产权思考.会计研究,1994;3
- ⑤伍中信.现代财务理论的产权基础.财政研究,2000;7